

第六十五篇 對付復活（一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一至十一節。

保羅在林前十五章一至五十八節對付復活一事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十五章一至十一節。

壹 基督的復活

基督的復活乃是福音的活力。地上有許多哲學和宗教，但是這些哲學、宗教，沒有一個是有活力的。相反的，每一個都缺少生命。在哲學或宗教裡，可能有許多教訓和道理，卻沒有生命。宗教全然沒有生命；沒有一個宗教是有活力的。但**主的福音卻包含生命，就是復活的生命。**

復活的生命乃是勝過死亡的生命，這生命曾進入死亡，留在死裡一段時間，又從死裡出來。因此，這生命乃是勝過死並征服死的生命。因此，這生命稱為復活的生命。

基督的福音不僅有生命，也有生命的大能，能殺死，勝過死，並廢掉死。這個征服、勝過、並廢除死的生命，就是復活。你知道甚麼是復活的生命？復活乃是勝過死的生命。

我們曾指出，**哥林多前書可以分為兩大大段：一至十章是第一段，十一至十六章是第二段。**在第一段裡，保羅對付基督徒的日常生活。為此，我們所需要的乃是基督。基督是解決基督徒日常生活中一切難處的惟一因素。這位基督—基督徒日常生活中一切難處的解答—乃是神的智慧和能力。祂是成為肉體，在地上生活為人，死在十字架上，又從死人中復活的那一位。

某些宗教裡有論到耶穌的教訓，可是這些教訓並不是照著聖經。例如，回教聲稱耶穌雖然被人擺在十字架上，但祂並沒有死在那裡，而是被天使取去了。根據回教徒和可蘭經的說法，這位耶穌，最偉大的先知，乃是在天上。回教徒當然不相信釘十字架且復活的基督。但是照著聖經，我們相信基督被釘十字架、埋葬又復活了。因此，我們的基督乃是復活的基督。不僅如此，祂自己實際上就是復活。（約十一25。）祂乃是勝過死並征服死的生命。阿利路亞，我們的基督乃是勝過死的生命！祂乃是復活！

為了向著我們成為神的智慧和能力，以解決我們日常生活的難處，基督必須是復活的基督。今天我們都得著了在復活裡的基督。活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生命的這位基督，乃是復活的基督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**在哥林多前書的第二部分—十一至十六章，保羅對付神行政範圍裡的五個難處。**我們若要認識神聖的行政，就必須領悟，宇宙中發生過一次背叛。在天使長撒但的領導之下，許多天使背叛了神。這件事是在神創造的範圍裡。**在神原初的創造裡有一次背叛。因此，神後來又有第二次的創造，其中主要的是創造人。**創世記一章的創造主要是創造人，不是創造諸天和地。一章一節說，『起初神創造諸天和地。』（另譯。）本章其餘的部分說到諸天和地的恢復，並人類的創造。人受造以後，背叛者撒但就引誘人去跟從他。**結果，人也背叛了神。因此，天使族類中間有了背叛，人類中間也有了背叛。由於天使與人類的背叛，在創造裡，神就無法執行祂的行政。**

有一天，神親自在子裡來作人。照以賽亞九章六節所說，祂的名稱為奇妙。祂是這樣的奇妙，沒有一人能透徹的明白祂。祂同時是神，又是人。以賽亞九章六節還告訴我們，祂雖然是嬰孩，卻稱為全能的神；祂雖然是子，祂的名卻稱為永遠的父。這位奇妙的神人在地上生活了三十三三年半。祂的一生多半是在拿撒勒小城一個木匠家裡度過的。想想看，名稱為全能的神和永遠的父的那一位，竟然在這樣的環境中生活了三十多年！末了，祂出來盡職事。祂盡職事有三年半之久。這段時間結束的時候，祂就被帶到十字架上。實際上，說基督被帶到十字架上，並不完全準確；因為在約翰十章祂告訴我們，祂願意捨命。這就是說，祂甘願走到各各他，走到髑髏地。祂乃是甘願被人擺在十

字架上。

主被釘十字架，這是千真萬確，實實在在的事。祂的手腳被釘子釘著，掛在木頭上，從早上九點到下午三點，約有六小時之久。在前三個小時裡，人盡一切所能的來嘲弄祂。在後三小時裡，神來審判作我們代替的基督。神審判基督的時候，基督流了祂的血救贖我們。從祂的肋旁流出血和水來：血是為著救贖，水是為著釋放生命。因此，基督藉著釘十字架，完成了救贖，並釋放出神聖的生命。

基督受死之後，立刻被妥善的安葬在一個財主的墳墓裡。第三天祂復活了。聖經清楚的說，神叫基督復活了。另一方面，聖經也說基督復活了，祂不需要別人叫祂復活。**基督怎麼可能從死人中復起？祂所以能復起，因為祂自己就是復活。**基督甘願被埋葬，進入死、墳墓和陰間。祂在陰間的時候，試驗死，羞辱死，勝過並征服死。祂進入死的領域，四處遊歷，看看死能作甚麼。末了祂發現，死不能將祂怎樣。死沒有能力拘禁、限制祂。（徒二24。）到了祂復活的時候，祂對死說聲再見就走了。這樣，**基督勝過死，征服死，又從死裡出來。這就是復活。**我們無法完全領會神聖的三一、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和復活。事實上，我們甚至對自己肉身的生命也不能完全理解。你能解釋你的生命是甚麼？此外，你能完全了解你的靈和你心理的心麼？我們有靈，也有心理的心，這是事實，但是我們無法完全了解。若因著我們不能徹底了解，我們就拒絕相信這些部分的存在，這實在是愚昧。至於神聖的三一、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以及復活，也是如此。

神的話是可信的。神的話告訴我們，神是三一的，神是父、子、靈。有一天，這位神成了一個人，那就是成為肉體。成為肉體的這一位，就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，在地上生活，後來被釘十字架。這是個奧祕。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位不僅是人，也是神。但是神怎麼能死？這是個奧祕。衛斯理查理有一首詩歌說，『何竟如此？我主我神為我受死！』（詩歌二三四首。）這首詩歌還有一句話說，『不能死者，竟然受死！』這實在是一個奧祕，我們無法徹底了解。基督死了以後，被埋葬，又復活了。我們也可以說，祂復起了。不僅神叫祂復活，祂自己也復起了。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和復活，這一切全都是事實。

不過，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，不僅是要述說這些事實，我的負擔更是要來看這些事實的屬靈意義和實際。**成為肉體的意義是甚麼？基督成為肉體的意義乃是這位神進到人類裡面，與人類成為一。**但是，照著今天許多基督徒膚淺的領會，成為肉體的意義不過是救主降生而已。當然，路加福音說，在伯利恆為我們生了救主。（二11。）但是，**約翰福音說到成為肉體時啟示得更深：太初就與神同在，並且也就是神的話，成了肉體。**（一1，14。）這不僅是生出救主，更是把神帶進人裡面，使神與人成為一，甚至使神與肉體成為一，因為約翰一章十四節說，『話成了肉體。』這裡的話是指神，肉體是指人。隨著成為肉體的話，有恩典和實際。正如約翰一章十七節所說，『恩典和實際都是藉著耶穌基督來的。』因此，**成為肉體是將神帶到人裡面，使神與人成為一。**這是何等大的奇蹟！這奇蹟比神創造宇宙、人和萬物更大。何等奇妙，何等奧祕，藉著成為肉體，神竟來與人成為一！

當基督這位神人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乃是神的羔羊。（約一29。）祂藉著十字架上的死，成功了救贖。不過釘十字架的意義所包含的不僅是救贖。救贖當然是釘十字架中一個極重要的部分。但是**基督的死不僅是為我們成功救贖，祂的死更是要了結整個舊造。你知道基督釘十字架包羅萬有的意義麼？這意義乃是：基督的十字架結束了整個舊造，包括天使族類，被恢復又墮落的諸天和地，以及人類。**當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不是單獨的掛在那裡。祂背負著舊造，舊造與祂一同釘在十字架上。因此，**基督在十字架上了結了天使族類、諸天和地、人類、以及舊造的每一樣東西。**雖然這是聖經所啟示的，今天基督徒中間並沒有傳講這樣義的話語。然而，這是基督之死的意義。這就是為甚麼我們說，基督的死是包羅萬有的死。

在希伯來十章，殿裡的幔子是基督包羅萬有之死的豫表。十九至二十節說，幔子豫表基督的肉體：『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祂給我們開創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肉體。』殿裡的幔子上繡著基路伯。這些基路伯表徵神的造物。因

此，當殿裡的幔子裂開的時候，幔子上所繡的受造之物也裂開了。這指明基督釘十字架的時候，我們和一切受造之物也都一同釘在十字架上。為著這個包羅萬有的死，阿利路亞！

我再說，當基督受死的時候，祂把每一樣舊造都帶到十字架上。一切都被十字架除掉了！你相信這事麼？我相信這事，因為聖經這樣告訴我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不但被十字架除掉，我們也埋在耶穌的墳墓裡。這墳墓雖小，全宇宙卻都埋葬在其內。

復活的意義是：基督死了，埋葬了，又復起了。這復活乃是福音的活力。在這滿有活力的復活裡，神得以有一個行政。

現在我們就能明白，為甚麼林前十五章說到復活這事。十一至十四章給我們看見頭和身體，以及一切帶著功用的恩賜，為要運行以執行神的行政。不過，這一切必須是在復活裡。神在創造裡沒有路來執行祂的行政，因為天使和人類都背叛祂。但是，在復活裡神有路來執行祂的行政。我們基督徒必須是一班復活的子民，召會必須是在復活裡。惟有在復活裡，我們纔能領悟神的作頭，分辨那身體，並且成為身體的肢體。若不是在復活裡，基督就無法得著身體。沒有復活，就不可能有召會。召會是在復活裡，我們也是在復活裡。

在這復活裡，神的行政得以執行。林前十五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指明這事：『因為神已叫萬有都服在祂的腳下。祂既說萬有都服了，明顯那叫萬有服祂的，就不在其內了。萬有既服了祂，那時，子自己也要服那叫萬有服祂的，叫神在萬有中作一切。』根據二十七節，神已叫萬有都服在基督的腳下。末了，當萬有都服了基督，神就要在萬有中作一切。這就是神行政的執行。我們對這事實需要有深刻的印象，就是這兩節經文是擺在論到復活這一章。說沒有復活，實在是一派胡言。

一 被傳揚

1 使徒要哥林多信徒明白福音

在十五章一至二節保羅說，『弟兄們，我要你們明白我先前所傳與你們的福音，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，又在其中站住；你們若持守我所傳與你們為福音的話，也必藉這福音逐漸得救，除非你們是徒然相信。』這裡的福音指完全的福音，包括關於基督與召會的教訓，如在羅馬書中所完全揭示的。（一1，十六25。）我們應當站在完全的福音，就是整本的新約上，而不是只站在一些教訓或道理上。

林前十五章二節的『逐漸得救』，或作，在得救的路上。（Conybeare，康尼拜爾。）我們在基督裡得稱義，並由那靈重生後，就在憑基督的生命得救的過程中，（羅五10，）直到我們成熟，完全模成祂的形像。（八29。）一面，我們已經得救；另一面，我們正在逐漸得救。我們已藉著基督的死得救，但是我們還在祂的復活裡逐漸得救。

2 傳與他們的福音

在林前十五章三至四節保羅接著說，『我從前所領受又傳與你們的，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，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。』按照舊約的豫言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，為我們的了結埋葬了，並為我們憑生命有新生的起頭復活了，（賽五三5~8，10~12，詩二二14~18，但九26，賽五三9，詩十六9~10，何六2，）這些都是福音首要之基本項目。其中最後一項，乃是福音中最關緊要的，因為這一項是福音中積極一面的，將生命分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能得著生命而活基督。完全福音的其他項目包括基督是神的奧秘，召會是基督的奧秘，以及新耶路撒冷。事實上，完全的福音包含了整本新約。

二 被見證

在林前十五章五至十一節，保羅說到基督復活的見證人。五節說，『並且向磯法顯現，然後向十二使徒顯現。』向磯法顯現，或，給磯法看見。早期的使徒和門徒是親眼看見基督復活的見證人，（徒一22，）他們的傳揚也著重的為這事作見證。（二32，四33。）他們不僅藉著教導，也藉著生活，見證復活的基督。藉著基督在復活裡的活著，他們就與祂一同活著。（約十四19。）

在林前十五章八至九節保羅題到他自己：『末了也向我這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顯現。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，不適用於稱為使徒，因為我逼迫過神的召會。』一個逼迫過基督與召會的人竟成了使徒。

在十節保羅接著說，『然而因著神的恩，我成了我今天這個人，並且神的恩臨到我，不是徒然的；反而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，但這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。』本節三次所題到的恩，乃是復活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，（45，）在復活裡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帶到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，使我們能在復活裡活著。因此，恩乃是三一神成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。大數的掃羅原是罪人中的罪魁，（提前一15~16，）但因著這恩竟成了最前面的使徒，比眾使徒格外勞苦。他靠這恩而有的職事和生活，對基督的復活乃是人無法否認的見證。

『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，』等於加拉太二章二十節所說的『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』。那推動使徒並在他裡面運行的恩，不是任何事物，乃是一個活的人位，復活的基督，父神的具體化身，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住在使徒裡面，作他的一切。

林前十五章十節的恩就是那在復活裡，並且就是復活的基督。因著這恩，保羅成了他這個人，並且比眾使徒格外勞苦。我們比較林前十五章十節和加拉太二章二十節，就會看見，恩典不是一件事物，乃是一個人位。所有看見過復活基督的門徒和使徒，不僅客觀的看見了祂，更主觀的經歷了祂。藉著他們看見基督，基督就進到他們裡面，成了在他們裡面主觀的一位。這就是五旬節那日，他們有活力、有動力、有行動的原因。復活的基督就在他們裡面。不僅基督自己客觀的復活了；在復活裡，祂更活在彼得、約翰、以及所有其他的使徒和門徒裡面。

歷世紀以來，一切有活力的神的僕人，都有這位復活的基督活在他們裡面。我也能彀作見證說，祂活在我裡面，使我能彀作一些在自己裡面絕對作不到的事。阿利路亞！主耶穌是活的！我們怎麼知道祂是活的？就如一首詩歌所說，我們知道祂活著，因為祂活在我們裡面。（英詩第五〇三首。）我們可能會遭受逼迫和反對，也可能受許多苦；但是我們有復活的基督在我們裡面。我們越遭受反對，就越有活力、越有活動。不過，我們所見證的乃是：這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。